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建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扩大品牌效应，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公司已收到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名内变字[2020]第 25353 号），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已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预核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尽快办理公司名称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



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名称拟变更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5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